**附件1**

**杰出人才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培养的杰出人才**

1.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

2.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

3.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4.秉持科学精神,品德高尚。

5.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引进的杰出人才**

**国(境)外引进的杰出人才:**

1.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

2.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在国内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3.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辽宁急需紧缺的其他杰出人才。

4.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5.秉持科学精神,品德高尚。

6.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省外引进的杰出人才:**

1.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或在辽工作不满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2.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

3.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

4.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5.秉持科学精神,品德高尚。

6.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要求**

1.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申报书》、《兴辽英才计划”汇总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包括：

①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④主持或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⑤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⑥获奖证书或入选文件复印件。

⑦发表的1—3篇高水平文章证明材料。

⑧个人简介材料。

⑨国（境）外引进的杰出人才需提供海外任职证明材料。

⑩其他有关材料（如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资质证书及权威机构或用户对产品的评价等材料）。

2.纸质版材料需提供《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双面打印，一起装订成册)、《申报书》（第二、三项，匿名，双面打印）各一份。电子版材料需包括《申报书》(Word表格)、《汇总表》(Excel表格)和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扫描成2个pdf文件,即身份证明材料(申报附件材料①-④)和成果证明材料(申报附件材料⑤-⑩)。

**附件2**

**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培养的青年拔尖人才**

1.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拥有较高学术水平,具备较好发展潜力；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产生较好经济效益；获得较高学术和艺术成就,具备一定社会影响。

2.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

**(二)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

**国(境)外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

1.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在海外工作3年以上。

2.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3.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拥有较高学术水平,具备较好发展潜力;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产生较好经济效益；获得较高学术和艺术成就,具备一定社会影响。

4.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5.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

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辽宁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海外工作年限要求。

**省外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

1.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或者在辽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2.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拥有较高学术水平,具备较好发展潜力;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产生较好经济效益;获得较高学术和艺术成就,具备一定社会影响。

3.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

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辽宁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二、申报要求**

1.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兴辽英才计划”汇总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包括：

①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④主持或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⑤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⑥获奖证书或入选文件复印件。

⑦发表的1—3篇高水平文章证明材料。

⑧个人简介材料。

⑨国（境）外引进的杰出人才需提供海外任职证明材料。

⑩其他有关材料（如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资质证书及权威机构或用户对产品的评价等材料）。

2.纸质版材料需提供《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双面打印，一起装订成册)、《申报书》（第二、三项，匿名，双面打印）各一份。电子版材料需包括《申报书》(Word表格)、《汇总表》(Excel表格)和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扫描成2个pdf文件,即身份证明材料(申报附件材料①-④)和成果证明材料(申报附件材料⑤-⑩)。

**附件3**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培养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全职在辽工作2年以上,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主持完成重大科技项目,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2.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3.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4.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5.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企业科技人才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6.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

**(二)引进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国(境)外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

1.一般应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

2.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3.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含)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5.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6.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7.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8.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

**省外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

1.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或在辽工作不超过2年,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2.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3.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4.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5.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6.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企业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7.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兴辽英才计划”推荐情况汇总表》和《“兴辽英才计划”汇总表》电子版。

2. 本年度采用网上申报方式,依托“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 (http://218.60.151.64)进行操作。申报人使用申报单位二级用户账号进行申报,其中首次登录平台的用户需进行网上注册,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填报。

3. 系统填报时要求提交的附件材料要扫描存储为PDF格式,并含有关印章或签字等相关内容,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作为判断其资格和水平的主要依据。对申报材料中的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

4. 系统填报时要求上传的附件材料包括：

①附件材料目录

②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③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④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⑤主持或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证明材料（提供反映项目（课题）名称、来源、经费和本人角色的任务书或合同的关键页）。

⑥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⑦获奖证书或入选文件复印件。

⑧发表的1-3篇高水平文章论文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⑨其他有关材料（如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资质证书及权威机构或用户对产品的评价等材料）。

**附件4**

**高水平创新团队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2.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 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3.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4.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含顾问），其中50岁以下的一般不少于1/2，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
5. 团队所在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创新团队以企业为依托的，所在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6. 团队成员与在辽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其中团队带头人及1/2以上团队成员应全职在辽工作（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
7. 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8. 自主培养的团队，其带头人应符合《辽宁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要求；海内外引进的团队，其带头人应符合《辽宁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计划》中创新领军人才的要求。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兴辽英才计划”推荐情况汇总表》和《“兴辽英才计划”汇总表》电子版。

2. 本年度采用网上申报方式,依托“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 (http://218.60.151.64)进行操作。申报人使用申报单位二级用户账号进行申报,其中首次登录平台的用户需进行网上注册,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填报。

3. 系统填报时要求提交的附件材料要扫描存储为PDF格式,并含有关印章或签字等相关内容,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作为判断其资格和水平的主要依据。对申报材料中的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

4. 系统填报时要求上传的附件材料包括：

⑴附件材料目录

⑵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⑶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⑷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⑸团队成员（单位）之间的相关合作协议（跨单位合作的提供）。

⑹承担的科研项目（提供反映项目（课题）名称、来源、经费和本人角色的任务书获合同的关键页）。

⑺科研奖励证书。

⑻发表的1-3篇高水平文章论文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⑼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获证明材料。

⑽团队负责人的国际科研组织、重要学术期刊任职及重要学术会议大会报告等证明材料。

⑾成果开发、转化和应用推广及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⑿国（境）外引进的团队带头人需提供海外任职证明材料。

⒀其他证明申报书中填报内容的材料。

**附件5**

**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应在50周岁以下,全职在辽宁工作2年以上,且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资格满三年(新近引进未入选过“百”层次人选的高层次人才或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人才,经同意也可申报)。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引领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2.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具有作为主要团队负责人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

4.在辽宁优势产业、关键领域、重点行业拥有核心技术,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在引领新兴业态、领域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5.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申报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候选人情况一览表》、《“兴辽英才计划”汇总表》。

2.有关要求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申报人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 均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

注：其他类别项目的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见辽组通字[2020]22号文件